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中办发〔2014〕33号），《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

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

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2〕}

细则解读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公开发表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细则》修订工作、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答：《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自1990年印发实施以来，对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党员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与时俱进对《细则（试行）》进行修订。一是中央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20多年来，我们党5次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5次修改党章，都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新要求、作出新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部署。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2013年2月，中央办公厅印发相关文件，对严格发展党员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的党组织对发展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三是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发展党员工作实践中创造了不少务实管用的办法，积累了一些成熟经验。

修订后的《细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体现了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细

则》的颁布实施，对于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员队伍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这次修订，保持了《细则（试行）》框架和内容的总体稳定。修订后的《细则》共有7章44条，主要修订内容是：依据党章对发展党员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将中央提出的“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写入总则，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提出了新要求，细化了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的要求，进一步严格了预备党员审批权限，对追认党员的标准和程序作出规定，强化了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和把关作用。

修订后的《细则》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以党章为依据，充分体现党章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新要求。二是体现从严要求，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考察。三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等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四是总结实践经验，把各地区各部门创造和积累的成熟做法和经验吸收进来。五是强化党组织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发挥党组织把关作用。六是注重务实管用，既增加相关规定，又从实际出发简化一些程序。

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提出，做好新形势下的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应该如何理解和把握？

答：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是2013年1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时提出的，中央办公厅有关文件中作了明确表述。这次修订，将十六字总要求写入《细则》总则。准确理解和把握十六字总要求，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以控制总量为重点，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使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增长控制在适当速度，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二是以优化结构为关键，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和岗位特点，确定发展党员的重点，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三是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党员标准、加强培养教育、严格日常管理、严肃纪律要求，着力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四是以发挥作用为目的，引导党员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立足本职、干事创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十六字总要求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准确理解，全面把握。

问：《细则》是如何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

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落实到党员队伍的管理中去。”修订《细则》时，我们注重在发展党员的原则、标准、程序、纪律等方面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一是严格标准，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党员政治上的先进性和素质上的全面性。二是严格培养，在发展党员的每一个环节，都强调必须加强培养教育和考察。三是严格程序，进一步突出了党组织的把关作用。四是严格责任，细化了发展党员工作职责，明确了责任追究的具体内容。

问：发展党员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细则》是如何规定的？

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思想入党，是发展党员工作的根本要求，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重要保证。《细则》在党员标准上明确提出，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在培养教育过程中，要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细则》还强调，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问：《细则》在发展党员程序方面作了哪些调整？

答：严格、科学、规范的程序是提高新党员质量的重要保障。修订后的《细则》保持了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程序，同时根据新的实践和探索，进行了一些补充和完善，主要有：一是在申请入党环节，增加了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规定；二是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环节，增加了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的规定；三是在发展对象的确定环节，增加了报上级党委备案的规定；四是在预备党员接收环节，增加了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的内容；五是在预备党员审批环节，增加了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的规定。通过这样修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更加严格、科学、规范。

问：《细则》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是如何规定的？

答：做好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是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全国流动人口达到2.5亿左右，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作出规定十分必要。《细则》主要从4个方面对这项工作进行了明确：一是在递交入党申请书环节，明确了流动人员既可以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二是在发展对象政治审查环节，规定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要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三是在预备党员教育管理环节，对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时，对原所在党组织和接收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责任进行了明确。四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基层党组织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问：《细则》对强化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领导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答：在强化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责任方面，《细则》作出了4项明确规定：一是各级党委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二是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三是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党员发展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四是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要求上级党委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问：《细则》是如何强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的？

答：《细则》第六章对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要求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二是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三是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四是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问：中组部对贯彻落实《细则》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细则》的颁布实施，是党员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细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央组织部近期将举办专题培训班，对市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分管发展党员工作的负责同志全部培训一遍，各级党组织也要逐级开展培训，确保对从事发展党员工作的党务工作者全部进行一次轮训。下半年召开座谈会，对深入贯彻《细则》进一步提出要求。修订出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问答》，具体解答基层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2015 年上半年，中央组织部将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细则》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1]。

修改部分可参考《**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新旧细则对照稿)**》^[3]。

知识解疑

如何处理未满 18 岁申请入党和发展入党问题？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未满 18 岁申请入党和发展入党的，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对 2014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布之后、未满 18 岁提出入党申请的，党组织应肯定其入党要求，鼓励他们追求政治上的进步，并做好解释工作，请他们年满 18 岁后再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对《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公布之后、未满 18 岁发展入党的，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对 2014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布之前、未满 18 岁提出入党申请的，一般予以承认；但对其中未满 18 岁发展入党的，要具体分析具体处理：如果入党手续清楚，已经长期为党工作，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如果入党手续不清楚，但已经长期为党工作，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但应向有关党组织和党员本人指出错误，进行批评教育；如果不具备党员条件、现实表现不好的，不管入党手续是否清楚，均不承认其党

员身份，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以上处理均须报省级党委组织部批准。

对党的历史上特别是在建国前和建国初期，由于历史原因或特殊情况，未满 18 岁加入党组织的，不能否认其党员身份，其入党时间的认定由省级党委组织部负责^[4]。